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
- (2)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 代表要約人
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賣方的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3,723,437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87%。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51,931,505.93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55港元。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條件」一節中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令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93,723,4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a)條，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倘作出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804,269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將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3.755 港元

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3.755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擬將要約人可動用的銀行擔保 650,000,000 港元撥付及償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餘額及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即總額 611,370,030.09 港元)。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分別為要約人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顧問)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餘額及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8.4 條，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22.1 條，要約人須不早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 14 日，但不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 21 日(即完成作實後)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要約文件。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22.2 條，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分開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賣方及要約人可能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現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並自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新加坡時間）起在新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會於完成落實時作出。完成須待（如適用）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或實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暗示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i) New Page 作為賣方之一；

(ii) 余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iii) 周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

(iv)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要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的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3,723,437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87%，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目前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考慮到要約人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余先生及周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要約人的首要責任擔保人，擔保New Page根據買賣協議盡職地及準時履行被施加及所承擔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除非全部待售股份的出售同時完成，否則概無賣方有義務完成銷售其所擁有的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51,931,505.93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55港元，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支付如下：

- (i) 簽署買賣協議後，要約人須向賣方支付總額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部分現金付款。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要約人豁免），賣方須向要約人（或按其指示）退還一筆等於按金的款項；
- (ii) 完成時，要約人須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向託管代理支付一筆等於230,000,000港元的款項（「託管款項」）（將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以促進解除有關擔保；及
- (iii) 完成時，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一筆等值91,931,505.93港元的款項，以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於各賣方中分配：

賣方	待售股份數目	應收總代價 (港元)
New Page	82,983,750	311,603,981.25
余先生	8,271,531	31,059,598.90
周先生	2,468,156	9,267,925.78
	<hr/>	<hr/>
總計	93,723,437	351,931,505.93
	<hr/> <hr/>	<hr/> <hr/>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

- (i)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如需要)的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同意或豁免，不會就因該等賣方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而強制執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補救)；
- (ii) 於完成日期前，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股份持續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暫停買賣不超過5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暫停買賣除外)，以及聯交所、新交所、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任何一方均無表示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引起的原因而反對上述持續上市；及
- (iii) 聯交所、新交所、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通知，其對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佈的本聯合公告再無意見，及本聯合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

要約人確認，條件(i)已獲達成。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及要約人已確認，其將豁免：

- (1) 條件(ii)，內容有關證券業協會並無表示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引起的原因而反對持續上市；及
- (2) 條件(iii)，內容有關對新交所及證券業協會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佈的本聯合公告再無意見。

賣方須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

如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則買賣協議的條款(有關退還按金、進一步保證、時間、成本及開支、交易對手方、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若干條文除外)將自該日起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賣方將退還按金的等額款項予要約人(或按其指示)及雙方不得對另一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或如上文所述及買賣協議所提及的持續條文產生的申索除外。

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主要有關(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賣方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公司事宜、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業務、重大交易、僱傭安排、物業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在無任何限制及條件下悉數解除有關擔保。

賣方須彌償要約人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或要約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或未能遵守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賣方責任、承諾、彌償或契諾而造成的所有損失。

完成

待各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將作出公告。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賣方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已獲委任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及管理託管款項。

根據託管協議，要約人與賣方將於託管期內不時共同建議託管代理自託管賬戶內發放資金予若干本集團債權人以償還若干或所有本集團未償還的債務，從而解除本公司就本集團有關該未償還債務的擔保償還責任所作出的相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債務約為370,000,000港元。

於託管期屆滿時，託管賬戶餘額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倘所有相關擔保獲悉數解除及託管賬戶有結餘，該結餘將發放予賣方；
- (ii) 倘有未償擔保，而
 - (a) 託管賬戶的餘額多於未償擔保抵押的相關債務，要約人及賣方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發放部分餘額，用於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使得未償擔保將獲悉數解除。託管賬戶的任何餘額將發放予賣方；或
 - (b) 託管賬戶的餘額等於或少於該未償擔保抵押的相關債務，要約人及賣方將共同建議託管代理發放託管賬戶的所有餘額，用於償還以未償擔保抵押的本集團若干相關債

務，及尚欠未支付的相關債務將由賣方於託管期屆滿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有關債權人。

自託管賬戶發放以償還若干或所有相關擔保抵押的本集團相關債務的金額，及(倘適用)賣方就剩餘未支付相關債務支付的金額(如上文(ii)(b)所述)將構成New Page向本公司墊付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賣方已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令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93,723,4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a)條，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倘作出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警告

要約僅會於完成落實時作出。完成須待(如適用)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或實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暗示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804,269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將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755港元

倘作出要約，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3.755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倘作出要約，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i)全數繳足；(ii)並無任何留置權、衡平法權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i)連同其於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聯合公告日期或其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為免存疑，就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言，就有效接納應付的代價將根據以港元計值的發售價釐定，但該等股東作出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將按支付時新加坡元的現行匯率以新加坡元作出(該匯率可由要約人於新加坡的要約代理釐定(更多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價值比較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75港元及0.26新加坡元。

每股發售股份3.755港元之發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114.5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溢價約165.9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6港元溢價約181.0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1港元溢價約197.78%；
- (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每股約0.64港元溢價約486.72%；
- (v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435港元)溢價約161.67%；
- (v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252港元)溢價約199.92%；

(v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264港元)溢價約197.075%；及

(ix)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120港元)溢價約235.2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每股2.16港元；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每股0.80港元；

(iii) 股份在新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每股0.325新加坡元；及

(iv) 股份在新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及二十日之每股0.148新加坡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804,269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緊隨完成後及按要約項下的77,080,83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為289,438,524.16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按金合共30,000,000港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代價的餘額(扣除按金)為321,931,505.93港元。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93,723,437股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總數將為77,080,832股。因此，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289,438,524.16港元。

要約人擬自要約人可供動用的銀行擔保650,000,000港元撥付及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餘額及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即總額611,370,030.09港元)。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分別為要約人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顧問)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餘額及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之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現時及隨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相關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自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款項的支票(減去就其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i)緊隨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從接納要約的股東接獲已填妥接納股份要約的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接獲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接獲日期後的10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買賣協議外，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為就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須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程序及步驟(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之獨立股東如願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如海外股東接收要約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禁止或可在遵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才可作出，而要約人的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苛或負擔或並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不會(須執行人員同意)寄發要約文件予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申請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註釋3要求的任何豁免。

就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東而言，向海外股東(新加坡)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新加坡)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新加坡)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要約；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及要約人透過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外，並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且可能對要約(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已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會或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於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93,723,437	54.87
New Page	82,983,750	48.58	—	—
余先生	8,271,531	4.84	—	—
周先生	2,468,156	1.45	—	—
符德良先生 (附註)	17,500	0.01	17,500	0.01
公眾股東	<u>77,063,332</u>	<u>45.12</u>	<u>77,063,332</u>	<u>45.12</u>
總計	<u>170,804,269</u>	<u>100.00</u>	<u>170,804,269</u>	<u>100.00</u>

附註：符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均為Zhu Jun先生（「Zhu先生」），彼為一名商人，亦為一間成立於澤西島的電子商務公司GNet Group plc的執行董事及主席。Zhu先生為娛樂業、資本市場、房地產、技術、銀行及遊戲業的活躍投資者。Zhu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就職於北京市農林科學院林業資源管理所及於一九八七年擔任Guangdong Zhong-hui Company的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Guangzhou Sun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副總經理。此外，Zhu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Sun Shine Holding Group Inc.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持有中國農業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廣東社會科學院學習。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及用於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下表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248,562,084 美元 (等於約 1,928,842,000 港元)	272,998,225 美元 (等於約 2,118,446,000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615,792 美元) (等於約 191,019,000 港元)	(14,405,707 美元) (等於約 111,788,000 港元)
除稅後虧損	(24,746,742 美元) (等於約 192,035,000 港元)	(14,450,402 美元) (等於約 112,13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097,296 美元 (等於約 109,395,000 港元)	36,019,340 美元 (等於約 279,510,000 港元)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及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然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以為本集團制定策略性的業務計劃。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是否適當，以加強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然而，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確認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亦無訂立有關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余先生及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一名現任執行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自收購守則第7條許可的最早時間生效。

於完成後，要約人擬提名Zhu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其委任將僅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要約文件時或之後生效。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須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作出。

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所述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新交所

不會作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就不少於90%股份（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按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強制性收購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所有股份。由於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本公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其無意行使可能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權利。

倘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根據要約收購連同要約人所持股份計算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0%或以上的股份數目，則異議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上市手冊第1105條下，於要約人宣布已接獲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的股份達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逾90%（不包括庫存股份），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其信納已發行股份的至少10%由至少500名股東（為公眾人士）持有。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第724條，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10%，則本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實，而新交所可能暫停買賣所有股份。上市手冊第725條闡述，新交所可能允許本公司於三(3)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達至少10%，否則本公司可能被新交所撤銷上市。

然而，倘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時未能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新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則要約人將評估於當時可行的處理方法。

要約人的意向是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1條，要約人須不早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14日，但不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21日（即完成作實後）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要約文件。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2條，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分開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賣方及要約人可能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現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並自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新加坡時間）起在新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70,804,269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敬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聯合公告日期：

1. 概無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德勤香港(作為有關要約之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或德勤新加坡(作為有關要約之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各自為「**要約人相關人士**」)(a)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任何(i)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或證券；及(ii)有關(i)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統稱「**本公司證券**」)，或(b)緊隨控股公告日期之後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2. 概無要約人相關人士已(a)授予有關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權益予另一人士，不論透過押記、抵押或其他方式，(b)從另一人士借入任何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公司證券)或(c)將任何本公司證券借予另一人士。
3. 概無要約人相關人士已就要約人或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要約之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4. 概無要約人相關人士已收到任何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倘及於作出時)。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或上市手冊（文義如有所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賣方的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新加坡股份代號：MR8）及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351,931,505.93港元

「德勤香港」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於香港的財務顧問
「德勤新加坡」	指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為要約人於新加坡的財務顧問
「按金」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支付賣方合共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一詞據此詮釋
「託管代理」	指	梁寶義劉正豪律師行，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及賣方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託管代理就於完成時持有託管款項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託管協議
「託管款項」	指	完成時要約人將支付予託管代理的款項23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如有)並於就此而指定的託管銀行賬戶入賬
「託管期」	指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較早日期(倘託管代理的委任已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終止)止期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控股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控股公告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周先生」	指	周建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賣方之一
「余先生」	指	余永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及賣方之一
「New Page」	指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一及由余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要約」	指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a)條將予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即將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7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要約股份」一詞據此詮釋
「要約人」	指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前稱為 Star Astro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未償擔保」	指	於託管期最後一日尚未悉數解除的相關擔保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海外股東(新加坡)」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的記錄)中所示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擔保」	指	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本公司為已延長、墊付、授出信貸或貸款與本集團的銀行、債權人或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有關本集團所產生或承受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承擔或其他負債所訂立、作出、提供、承諾或承擔的所有擔保及彌償，惟託管協議中所指明者除外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共 93,723,437 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8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一詞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倘適用，應包括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及「股份」一詞據此詮釋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文義有所指明)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ew Page、余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為82,983,750股股份、8,271,531股股份及2,468,15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58%、4.84%及1.45%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中，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及1新加坡元兌5.5176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或新加坡元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Zhu Jun

代表董事會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u Jun 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僅供識別